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礎編製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詳述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均安建築有限公司、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均安一卓裕1及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法定申報用途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文所載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Win Vision」)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有限公司	100%	-	10,000美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	香港，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限公司	-	100%	24,850,000港元拆分為24,8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土木工程建造，香港	(a)
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工程」)	香港，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限公司	-	100%	6,300,200港元拆分為63,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承包工作、消防、保溫、混凝土修補及相關活動，香港	(b)
義年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義年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有限公司	-	100%	1,403,500港元拆分為1,403,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及消防工程承包服務，香港	(b)
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有限公司	-	100%	90,000港元拆分為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工程承包服務，香港	(a)
義年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香港	(b)
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限公司	-	100%	999港元拆分為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香港	(b)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有限公司(前稱為義年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限公司	-	100%	2港元拆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買賣柴油機及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香港	(b)
均安一卓裕1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非法團實體	-	70%	不適用	土木工程建造，香港	(a)及(c)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 David Siu & Company 審核。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 David Siu & Company 審核。
- (c) 該實體為均安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及因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由於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因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法定規定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並無法定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Win Vision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 II 節附註 2 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毋須對其進行調整）及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纂]之內容負責，包括按照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 II 節附註 2 所載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並真實而公平地作出有關呈報，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程序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見解。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 II 節附註 2 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董事負責根

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的主要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1,880	393,283	153,485	332,363
服務成本		<u>(281,953)</u>	<u>(341,666)</u>	<u>(132,218)</u>	<u>(313,087)</u>
毛利		29,927	51,617	21,267	19,276
其他收益	5	1,384	948	245	1,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14	155	33	164
行政開支		<u>(19,660)</u>	<u>(20,509)</u>	<u>(11,143)</u>	<u>(11,554)</u>
經營溢利	6	12,165	32,211	10,402	9,522
財務成本	8	<u>(2,675)</u>	<u>(2,793)</u>	<u>(1,358)</u>	<u>(9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90	29,418	9,044	8,616
所得稅開支	10	<u>(3,762)</u>	<u>(5,790)</u>	<u>(2,766)</u>	<u>(1,181)</u>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728</u>	<u>23,628</u>	<u>6,278</u>	<u>7,43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483	20,043	4,338	4,186
非控股權益		<u>4,245</u>	<u>3,585</u>	<u>1,940</u>	<u>3,249</u>
		<u>5,728</u>	<u>23,628</u>	<u>6,278</u>	<u>7,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63	9,698	11,116
人壽保險投資	29	1,176	–	–
預付款項	16	7,453	5,368	13,453
		<u>18,492</u>	<u>15,066</u>	<u>24,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164	12,078	7,7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	–	2,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3,114	84,326	128,744
可退回稅項		1,922	1,474	1,4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78	88	8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33	–	43	1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31,712	24,691	3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44	67,041	42,153
		<u>111,834</u>	<u>189,741</u>	<u>222,631</u>
總資產		<u>130,326</u>	<u>204,807</u>	<u>247,20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8	25,83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4,254	66,733	24,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8,244	64,530	134,215
應付董事款項	17	9,805	1,950	1,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4,962	4,675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33	–	44	–
借貸	20	21,766	41,490	58,793
應付融資租賃	21	121	118	1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4	6,686	2,394
		<u>138,032</u>	<u>186,226</u>	<u>221,2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98)</u>	<u>3,515</u>	<u>1,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06)</u>	<u>18,581</u>	<u>25,95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7	3,250	—	—
應付融資租賃	21	357	236	176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84	514	508
		<u>4,691</u>	<u>750</u>	<u>684</u>
負債總額		<u>142,723</u>	<u>186,976</u>	<u>221,934</u>
(負債)／資產淨值		<u>(12,397)</u>	<u>17,831</u>	<u>25,2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2,733	32,733	32,733
儲備	24	<u>(48,358)</u>	<u>(19,315)</u>	<u>(15,12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25)	13,418	17,604
非控股權益		<u>3,228</u>	<u>4,413</u>	<u>7,662</u>
(資產虧絀)／總權益		<u>(12,397)</u>	<u>17,831</u>	<u>25,266</u>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u>2,353</u>	<u>2,385</u>	<u>7,164</u>
負債總額		<u>2,353</u>	<u>2,385</u>	<u>7,164</u>
負債淨額		<u>(2,353)</u>	<u>(2,385)</u>	<u>(7,1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累計虧損	24	<u>(2,353)</u>	<u>(2,385)</u>	<u>(7,164)</u>
資產虧絀		<u>(2,353)</u>	<u>(2,385)</u>	<u>(7,164)</u>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655	–	(54,932)	(22,277)	1,323	(20,95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83	1,483	4,245	5,728
註冊成立新集團公司時發行 新股份	78	–	–	78	–	78
償還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若干 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11)	–	5,091	–	5,091	–	5,091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2,340)	(2,3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33	5,091	(53,449)	(15,625)	3,228	(12,39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043	20,043	3,585	23,628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2,400)	(2,400)
豁免應付一位董事(亦為控股 股東)之款項(附註17)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33	5,091	(24,406)	13,418	4,413	17,8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86	4,186	3,249	7,4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2,733</u>	<u>5,091</u>	<u>(20,220)</u>	<u>17,604</u>	<u>7,662</u>	<u>25,2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733	5,091	(53,449)	(15,625)	3,228	(12,3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38	4,338	1,940	6,278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亦為 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7)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2,733</u>	<u>5,091</u>	<u>(40,111)</u>	<u>(2,287)</u>	<u>5,168</u>	<u>2,881</u>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90	29,418	9,044	8,61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8	4,108	2,092	2,167
財務成本	2,675	2,793	1,358	906
利息收入	(96)	(86)	(47)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4)	(155)	(33)	(164)
非流動性應收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655)	(250)	(113)	(141)
保單費用	108	107	14	-
撇減存貨	-	1,561	-	124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20	2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9	106	87	-
	15,775	37,622	12,422	11,491
存貨(增加)/減少	(8,863)	8,525	1,807	4,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34)	(29,003)	(9,965)	(52,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93)	6,233	(8,846)	69,547
墊付聯合經營公司的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	(43)	-	(150)
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墊付/(償還)				
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伙伴)之款項	-	44	-	(4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	-	(2,5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913)	52,479	(1,305)	(42,50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128)	75,857	(5,887)	(12,377)
已付所得稅	(907)	(2,270)	(426)	(5,479)
已退還所得稅	213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822)	73,587	(6,313)	(17,8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1)	(4,428)	(334)	(3,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8	640	33	243
人壽保險投資退保所得款項	-	1,100	-	-
獲取保單之付款	(1,248)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060)	7,021	9,979	(14,980)
已收利息	60	55	27	17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	(28,400)	-	-	-
償還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	26,800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	(10)	-	-
償還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4,625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26)	4,378	9,705	(18,3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52,431	62,330	33,035	55,962
償還銀行借貸	(44,551)	(54,606)	(24,116)	(29,65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12,000	-	-
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	-	(9,000)
董事墊款	17,678	2,000	-	-
償還董事墊款	(16,157)	(4,105)	(116)	(450)
控股股東墊款/(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	88	156	(3,000)
關連公司墊款	2,825	-	-	-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775)	(375)	(75)	(1,675)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159)	(124)	(62)	(58)
已付利息	(2,419)	(2,740)	(1,316)	(768)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2,340)	(2,4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33	12,068	7,506	11,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815)	90,033	10,898	(24,88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23	(22,992)	(22,992)	67,0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2)	67,041	(12,094)	42,153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18	34,556	91,732	25,96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1,712)	(24,691)	(21,733)
銀行透支		(25,836)	-	(16,323)
	(22,992)	67,041	(12,094)	42,15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3E室改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鄺永基先生(「鄺先生」)及黃氏家族(包括黃宜通(「黃先生」)、黃纘嘉(「黃纘嘉先生」)、黃鳴山先生(「黃鳴山先生」)及趙嘉文女士(「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契約，確認彼等各自於有關期間均為一致行動)共同控制。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纘嘉先生及黃鳴山先生為黃先生之子。

(b) 重組

根據[編纂]「歷史與發展」一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理順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各自之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以下已頒佈及尚未生效並與貴集團營運可能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進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有關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修訂，澄清若實體採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另一做法是，總賬面值可按與資產賬面值重估一致的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者，實體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入新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內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實體現時將一直於損益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暫時性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入其他應用指引以釐清支付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而此乃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準則之一，或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第三項計量分類亦已增加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分類會應用到符合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將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至其單獨財務報表時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修訂本要求實體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項下所用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的現有業務乃來源於至少一名訂約方，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原則亦於構成業務合併時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甚麼次序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 貴公司。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於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15%–25%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5%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之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2.3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除達至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2.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投資）。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普通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借貸。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當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及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2.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列示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6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確認為開支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7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 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 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 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 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主要於合約初期階段），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合約客戶應付之款項。

2.8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9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收入予以確認。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工程進度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完工進度或至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予以計量（附註2.7）。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2.10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

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直接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的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視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其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14 關連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家屬。

2.15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 貴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 貴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貴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聯合經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 貴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另一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貴集團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聯合經營，乃經計及訂明合營安排各方有權享有資產及承擔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負債責任之相關合營安排協議。

貴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2.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於可合理確認將予收取補貼及貴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條件時候予以確認。就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將於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照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就補償貴集團自資產賬面值扣減的資產成本的補貼及實際上按資產使用年期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以外的判斷

(i) 合併均安－卓裕 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成立合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 1，以簽訂合約。貴公司可委任均安－卓裕 1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從而可管理其相關業務。貴集團佔有均安－卓裕 1 之 70% 的溢利或虧損。因此，董事釐定貴集團擁有對均安－卓裕 1 的控制權，且須合併均安－卓裕 1。

(ii) 聯合經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為簽訂合約，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卓裕及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中地」）分別成立兩間非法團合營公司均安－卓裕 2 及均安－中地。

貴集團及卓裕共同控制均安－卓裕 2 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貴集團及卓裕各自分佔均安－卓裕 2 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各 50%。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貴集團及中地共同控制均安－中地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貴集團及中地各自分佔均安－中地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 51% 及 49%。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估計及假設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貴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2.12所述會計政策就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出現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倘適用）。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2.4(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iv)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貴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有關的土木工程合約的建築及維修工程。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收入源自香港，其客戶的所在地，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的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源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				
— 水務署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3,158	105,110	36,098	184,380
— 渠務署	—*	62,761	25,119	—*
	<u>282,050</u>	<u>375,955</u>	<u>148,224</u>	<u>304,147</u>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 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收入指根據上述附註 2.9 所載會計政策已收或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0	55	27	17
人壽保險投資利息收入	36	31	20	—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281	—	—	98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的應計利息	655	250	113	141
保險索償退款	248	218	—	91
就汽車報廢自政府收取待惠款項	—	—	—	508
雜項收入	104	394	85	781
	<u>1,384</u>	<u>948</u>	<u>245</u>	<u>1,63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4	155	33	164
	<u>514</u>	<u>155</u>	<u>33</u>	<u>1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經營溢利

貴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4	193	98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8	4,108	2,092	2,167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1,659	2,244	1,169	1,335
— 廠房及設備	478	1,112	462	4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9	106	87	—
撇減存貨	—	1,561	—	124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20	20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63,074	67,594	32,021	40,804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0,609	64,927	30,784	39,271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2,465	2,667	1,237	1,533
	63,074	67,594	32,021	40,804

8. 財務成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0	13	7	1
銀行透支利息	1,154	1,173	672	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1,245	1,554	637	840
應付非流動保留金估算利息開支	256	53	42	59
	2,675	2,793	1,358	906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貴集團

(i)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於各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離職後福利－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20	–	720
鄺先生	–	570	9	579
鍾志昂先生	–	420	21	441
	–	1,710	30	1,740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559	–	1,559
鄺先生	–	985	15	1,000
鍾志昂先生	–	898	45	943
	–	3,442	60	3,502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385	34	1,419
鄺先生	–	705	15	720
鍾志昂先生	–	747	41	788
	–	2,837	90	2,92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19	–	719
鄺先生	–	430	8	438
鍾志昂先生	–	399	20	419
	–	1,548	28	1,5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金額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受益人為趙女士)支付保險費1,248,000港元。保險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由貴集團以支取五年期銀行貸款方式結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該人壽保險合約受益人更改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有限公司(「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因此，貴集團於同日確認人壽保險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貴集團退出保險投資，其累計價值約153,000美元(相等於1,191,000港元)，而退保費用12,000美元(相等於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401	1,710	755	822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	30	15	17
	<u>1,449</u>	<u>1,740</u>	<u>770</u>	<u>839</u>

彼等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一位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3,567	6,360	3,358	1,187
遞延稅項(附註22)	195	(570)	(592)	(6)
所得稅開支	<u>3,762</u>	<u>5,790</u>	<u>2,766</u>	<u>1,181</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9,490</u>	<u>29,418</u>	<u>9,044</u>	<u>8,616</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	1,566	4,854	1,492	1,422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14)	(8)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8	810	479	2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7	273	945	3,83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7)	(783)	(752)	(3,892)
其他	(185)	650	610	(43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u>3,762</u>	<u>5,790</u>	<u>2,766</u>	<u>1,181</u>

貴集團可能因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時少報應課稅溢利而面臨最高為少繳稅項金額三倍的第82A條潛在罰款。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預估，預計第82A條潛在罰款最高約為2,582,000港元，為少收稅款約861,000港元的三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結清應付稅項約8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未收到來自稅務局的罰款通知。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罰款未必一定會徵收且該金額尚未確定，因此，並未對第82A條罰款作出撥備。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交了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要求退稅。倘貴集團未能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獲得退稅，貴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稅項負擔約68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任何回應。管理層認為，額外稅務負擔須待稅務局審查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產生，因此，並未就該額外稅項負擔作出任何撥備。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建築工程」）董事向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股東（「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5,0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同意以抵銷彼等各自應收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款項之方式償還股息。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c)所述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礎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0	1,366	11,024	29,030
添置	334	3,416	1,829	5,579
出售	(1,506)	—	(952)	(2,4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68	4,782	11,901	32,151
添置	353	993	3,082	4,428
出售	(1,003)	—	(956)	(1,9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18	5,775	14,027	34,620
添置	1,905	11	1,748	3,664
出售	(280)	—	(1,144)	(1,4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443	5,786	14,631	36,8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581	1,303	6,910	20,794
本年度撥備	1,761	155	1,862	3,778
出售時對銷	(1,372)	—	(912)	(2,2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0	1,458	7,860	22,288
本年度撥備	1,261	997	1,850	4,108
出售時對銷	(527)	—	(947)	(1,4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4	2,455	8,763	24,922
期內撥備	376	554	1,237	2,167
出售時對銷	(280)	—	(1,065)	(1,3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800	3,009	8,935	25,7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	3,324	4,041	9,8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4	3,320	5,264	9,69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43	2,777	5,696	11,1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融資租賃(附註21)項下所持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7	-	-
汽車	478	331	257
	<u>485</u>	<u>331</u>	<u>257</u>

14.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1,312	5,327	3,204
在建合約工程	10,852	6,751	4,553
	<u>22,164</u>	<u>12,078</u>	<u>7,757</u>

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361,927	1,252,851	1,312,98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9,471	114,865	149,328
	1,461,398	1,367,716	1,462,313
減：進度付款	(1,475,652)	(1,434,449)	(1,483,990)
	<u>(14,254)</u>	<u>(66,733)</u>	<u>(21,677)</u>
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5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54)	(66,733)	(24,228)
	<u>(14,254)</u>	<u>(66,733)</u>	<u>(21,677)</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載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分別達10,338,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3,37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31,798	49,663	81,814
應收保留金 (附註(b)及附註15)	10,338	11,100	13,37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3,414	9,667	16,0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c))	15,017	19,264	31,002
	<u>60,567</u>	<u>89,694</u>	<u>142,197</u>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之預付款項 (附註(d))	<u>(7,453)</u>	<u>(5,368)</u>	<u>(13,453)</u>
	<u>53,114</u>	<u>84,326</u>	<u>128,744</u>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土木工程合約建造工程撥備且為不計息。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貴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客戶	22,296	17,577	46,481
五大客戶	<u>31,249</u>	<u>49,252</u>	<u>81,514</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8,378	39,938	58,971
1至3個月	13,420	9,715	22,620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u>—</u>	<u>10</u>	<u>223</u>
	<u>31,798</u>	<u>49,663</u>	<u>81,8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378	39,938	58,971
逾期少於1個月	12,782	9,641	19,332
逾期1至3個月	638	74	3,345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0	166
	<u>31,798</u>	<u>49,663</u>	<u>81,81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客戶有關。基於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信用風險甚微之政府部門。

(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10,338	11,120	13,392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20)	(20)
	<u>10,338</u>	<u>11,100</u>	<u>13,372</u>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u>

上述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個別已減值應收保留金撥備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已減值應收保留金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餘下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95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989,000港元、1,095,000港元及1,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989,000港元、1,095,000港元及1,095,000港元。

除上述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總金額分別為7,453,000港元、5,368,000港元及13,453,000港元建築合約預付保險費，預期自各有關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實現。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被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17.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	4,625	4,625	–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	78	78
	4,625	4,703	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連公司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78	83	83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	5	5
	<u>78</u>	<u>88</u>	<u>88</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連公司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83	83	83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5	5	5
	<u>88</u>	<u>88</u>	<u>88</u>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董事			
黃先生	9,450	1,950	1,500
鄭先生	355	—	—
	<u>9,805</u>	<u>1,950</u>	<u>1,500</u>
關連方			
控股股東			
趙女士	2,912	3,000	—
關連公司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	2,050	1,675	—
	<u>4,962</u>	<u>4,675</u>	<u>—</u>
非即期董事			
黃先生	3,250	—	—
	<u>3,250</u>	<u>—</u>	<u>—</u>

黃先生為兆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由黃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由鄺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應收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款項 3,250,000 港元除外，由於黃先生已承諾不會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2 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豁免契約協議，應付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黃先生的款項合共 9,000,000 港元獲豁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權益。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並無近期違約史。

應收關連方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公司

應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貴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4	67,041	42,153
短期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4</u>	<u>67,041</u>	<u>42,153</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貴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以便履行抵押品要求（進一步詳情見附註 20）。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香港優惠利率至香港優惠利率加年息 1.5% 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3% 年息計息。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35,688	28,162	85,614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14,824	13,807	18,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7,732	22,561	29,739
	<u>58,244</u>	<u>64,530</u>	<u>134,215</u>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 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4,510	21,024	66,903
一至三個月	9,283	5,810	17,259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95	1,328	1,452
	<u>35,688</u>	<u>28,162</u>	<u>85,614</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 30 至 45 日。

- (b) 合約工程分包商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 貴集團解除。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借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計息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應付款項	11,092	23,296	50,908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款項			
(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0,674</u>	<u>6,194</u>	<u>4,885</u>
銀行貸款	21,766	29,490	55,793
其他無抵押計息貸款：			
於一年內應償還的獨立第三方貸款	<u>—</u>	<u>12,000</u>	<u>3,000</u>
借貸總額	<u><u>21,766</u></u>	<u><u>41,490</u></u>	<u><u>58,793</u></u>
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條款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92	35,296	53,908
於第二年	3,897	2,548	2,50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40	3,646	2,383
五年以後	<u>1,237</u>	<u>—</u>	<u>—</u>
	<u><u>21,766</u></u>	<u><u>41,490</u></u>	<u><u>58,793</u></u>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2.92至7.92	3.75至6.50	4.00至6.75
可變利率其他貸款	<u>—</u>	<u>5.25</u>	<u>5.25</u>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由黃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約1,000萬港元現金存款替代；
- 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附註9(i))應計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退保而以該合約抵押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清；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約 31,712,000 港元、24,691,000 港元及 39,671,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 18）；
- (d) 貴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e) 黃先生及鄺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貴集團若干實體之公司擔保；
- (f) 分別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風險分擔因素為 80% 的款項 4,000,000 港元提供之擔保；
- (g)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約 8,600,000 港元、6,800,000 港元及 5,832,000 港元之擔保；
- (h) 本集團承包土木工程合約若干保單之所得款項；
- (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j)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董事與銀行已原則上協定，上述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獲解除並由 貴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而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之相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無限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 40,896,000 港元。

其他貸款：

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貴集團已獲得本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 6,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再提取 6,000,000 港元。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 9,00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擁有餘額 3,000,000 港元。其他貸款每年按香港優惠利率加 0.25% 計息，並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及應計利息。

21. 租賃

貴集團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輛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作業務用途。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經支付象徵性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相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127	7	1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	4	176
	<u>307</u>	<u>11</u>	<u>29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27	9	1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	7	236
	<u>370</u>	<u>16</u>	<u>35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34	13	1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3	16	357
	<u>507</u>	<u>29</u>	<u>478</u>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86	2,035	2,7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8	612	2,488
	<u>5,764</u>	<u>2,647</u>	<u>5,263</u>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89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附註 10)	<u>19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計入本年度損益 (附註 10)	<u>(57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4</u>
計入本期間損益 (附註 10)	<u>(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8</u>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17,206,000港元、114,119,000港元及113,77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公司產生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以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有關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於各有關期間末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之合併股本。

24. 儲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日）	—
期內虧損	<u>(2,35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3)
年內虧損	<u>(3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5)
期內虧損	<u>(4,77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7,164)</u></u>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的資本價值約為 588,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的股東同意以抵銷於附註 11 內詳述的彼等各自應收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款項之方式償還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兩份豁免協議契約，應付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款項合共 9,000,000 港元已獲豁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權益（如附註 17 所詳述）。

26.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enease Limited (a)	租金開支(e)	180	60	60	-
Benn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租金開支(e)	36	-	-	-
趙女士	租金開支(e)	840	456	348	128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c)	租金開支(e)	900	900	450	450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d)	分包費(e)	1,074	1,451	806	1,973
		<u>1,074</u>	<u>1,451</u>	<u>806</u>	<u>1,973</u>

附註：

- (a) 黃先生及鄺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b) 鄺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c) 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其中黃先生為其董事。
 - (d)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均安一卓裕1的少數權益合資方。
 - (e)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計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少數權益合資方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1,776,000港元、1,362,000港元及1,493,000港元(附註16)。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2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業務經營撥付資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發行亦未持有任何用於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因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存款以及人壽保險投資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89%、88%及94%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來自兩名主要客戶，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6內披露。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公司，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投資存放於銀行且由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保險公司承保，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尤其是，具有按要項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折現金額產生自有關期間末的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28	66,903	–	6,784	134,215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180	307
借貸	58,793	–	–	–	58,793
應付董事款項	1,500	–	–	–	1,500
	<u>120,821</u>	<u>66,935</u>	<u>95</u>	<u>6,964</u>	<u>194,815</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78	5,810	1,328	3,014	64,530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243	370
借貸	41,490	–	–	–	41,490
應付董事款項	1,950	–	–	–	1,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5	–	–	–	4,675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44	–	–	–	44
	<u>102,537</u>	<u>5,842</u>	<u>1,423</u>	<u>3,257</u>	<u>113,059</u>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34	24,511	–	899	58,244
應付融資租賃	–	34	100	373	507
借貸	21,766	–	–	–	21,766
銀行透支	25,836	–	–	–	25,836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	–	3,250	13,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	–	–	4,962
	<u>95,203</u>	<u>24,545</u>	<u>100</u>	<u>4,522</u>	<u>124,370</u>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已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1,766,000港元、41,490,000港元及58,793,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貸方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償還借貸。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依據既定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8,708	19,751	6,011	5,083	59,5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73	2,552	16,170	6,505	42,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9	687	3,093	11,431	23,090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18及20）。就貴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貴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香港銀行結餘分別31,508,000港元、87,732,000港元及77,824,000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期間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6	8	4
— 由於利率下調	(6)	(8)	(4)
	<u> </u>	<u> </u>	<u> </u>

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200)	(175)	(123)
— 由於利率下調	200	175	123
	<u> </u>	<u> </u>	<u> </u>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該等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對資本實施監控。負債淨額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借貸、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38,595	179,776	219,0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	(67,041)	(42,153)
負債淨額	135,751	112,735	176,8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25)	13,418	17,604
負債淨額及權益	<u>120,126</u>	<u>126,153</u>	<u>194,483</u>
資本負債比率	<u>113%</u>	<u>89%</u>	<u>91%</u>

2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9	72,572	113,906	-	-	-
人壽保險投資	1,176	-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	88	88	-	-	-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款項	-	43	19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	67,041	42,153	-	-	-
	<u>83,099</u>	<u>164,435</u>	<u>196,011</u>	<u>-</u>	<u>-</u>	<u>-</u>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4	64,530	134,215	-	-	-
應付融資租賃	478	354	296	-	-	-
借貸	21,766	41,490	58,793	-	-	-
應付董事款項	13,055	1,950	1,50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4,675	-	-	-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款項	-	44	-	-	-	-
銀行透支	25,836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2,353	2,385	7,164
	<u>124,341</u>	<u>113,043</u>	<u>194,804</u>	<u>2,353</u>	<u>2,385</u>	<u>7,164</u>

29. 人壽保險投資

誠如上文附註9(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名董事(亦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黃先生身故投保的壽險保單受益人更改為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累計保險金約2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港元)。由保險公司確定的每月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保險公司將按其自行決定的利率以累計價值為基準每月向 貴集團宣派利息(包括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人壽保險投資達1,176,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退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投資。

30. 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若干資本承擔及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500

31. 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均安一卓裕1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有關均安一卓裕1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對銷前)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4,595	71,628	39,451	40,413
本年度／期間溢利	14,151	11,948	6,465	10,828
全面收益總額	14,151	11,948	6,465	10,828
已分配非控股權益溢利	4,245	3,585	1,940	3,249
已付非控股權益分派	2,340	2,40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975)	11,632	321	(4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36)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402)	(2,400)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813)	9,232	321	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696	28,637	37,944
非流動資產	5,497	3,038	2,097
流動負債	(22,201)	(16,798)	(14,364)
非流動負債	(232)	(167)	(139)
資產淨值	<u>10,760</u>	<u>14,710</u>	<u>25,538</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228</u>	<u>4,413</u>	<u>7,662</u>

32. 訴訟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金流出結算該等申索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之索償，於高等法院對均安及另一名被告提起訴訟。訴訟令狀內並無說明具體索償數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其中已由保險公司向原告支付915,000港元。均安由其律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獲悉，保險公司現正安排為其律師最終支付300,000港元(用以結清相關和解款項的未支付餘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對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應訴)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其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所宣稱因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職責及／或違反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透過原告律師致均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函件，均安獲告知原告提出和解賠償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各方達成協定，據此，原告同意收取全額款項120,000港元(包括利息但須另加原告已收僱員補償條例下之賠償)，並最終和解該等訴訟中的申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發生事故產生及有關所有申索款項80,000港元將由均安承擔並由其支付(待扣除稅項成本)。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義年益工程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對義年益工程及其他被告興訟，就僱員於僱傭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通過原告律師向義年益工程律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

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收取義年益工程金額為341,000港元之支票。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年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被裁定由所述分包商佔有及管理的施工場地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先前解決針對均安的訴訟項下該案例申請人收取的付款及該訟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所收取的付款為396,000港元，預計根據上述訴訟將作出的補償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年前後，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義年益工程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申索約270萬港元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不利裁決。上述訴訟的原告為附註32(c)所述區域法院案件的申請人。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年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董事確認，貴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年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

貴集團亦為由 貴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貴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有關訴訟詳情載於[編纂]「業務」一節「法律訴訟」第(i)分段。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建議，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彌償保證人(指控股股東)已承諾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於有關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33. 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分佔股份
均安－卓裕2	於香港經營之未註冊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土木工程建築	50%
均安－中地	於香港經營之未註冊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附註：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聯合經營公司每年的溢利及虧損應按彼等各自的分佔權益分派予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

應收／(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無固定還款期限及以港元計值。

III. 董事薪酬

除於上文II節附註9(i)內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須支付 貴公司董事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除任何表現花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3,486,000港元。

IV.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架構。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完成[編纂]附錄四「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內所載交易，其中部分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經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發行999,999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Wi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iii) 採納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